

2026 年农业品牌宣传推介项目（第二标段）

甲方（全称）：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610100437200638C

联系人：王艳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13619216248

乙方（全称）：西安米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610131MA6TXJ9X3A

联系人：刘峰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灞河西路世园大观三栋一单元 405 室

联系电话：153392212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 2026 年农业品牌宣传推介项目（第二标段）；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

（一）落实西安农业产业品牌提升计划，分品类落地特色果品、蔬菜、花卉主题专场，依托各地地理标志、名特优农产品示范园区，组织区县(开发区) 开展市域产地助农推广活动 4 场次；

（二）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及本地产销经营主体赴国内重点城市开展助农推广活动 2 场次。在重点城市考察对接当地商超、经销商及采购平台，促成批量意向签约，深化跨区域产销协作。

4.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活动制定的整体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流程、场地布置方案、宣传推广方案、拟邀请的对接平台及企业名单等）及细分环节的执行方案，均需事先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开展相关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款总金额：942000 元，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费用支付及甲乙双方信息

(1) 预付款，项目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2) 进度款，按期完成所有活动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0638C

地址、电话：西安市长安南路 140 号、13619216248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单位：西安米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31MA6TXJ9X3A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 号：3700 0327 0920 0000 17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灞河西路世园大观三栋一单元 405 室

电 话：15339221225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明确要求，并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和时限负责。

2.甲方应给予乙方不少于 10 天的活动筹备、制作周期，并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设计及其他活动相关资料及时反馈或确认。

3.乙方对提交的成果质量和时限负责。

4.每次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单及活动结算单，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总结报告、签到表、现场照片/视频、媒体报道链接、活动结算单、甲方要求的其他绩效证明文件等。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完验收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验收确认单。若甲方认为材料不完整或活动未达标准，应在上述期限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具体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补正。若甲方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对当期活动成果的初步认可，但不影响甲方在后续发现重大问题时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六、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2.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如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甲方因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上级检查需要披露保密信息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5.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的一年期 LPR 计算。甲方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若乙方出现下列根本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在活动开始前【48】小时内，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核心服务；

(2)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在约定日期举办或活动完全无法开展；

(3)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经甲方书面指出后【24】小时内无法纠正，导致活动目的无法实现的。

4.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国家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政府财政预算取消或甲方法定职责变更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需单方解除合同的，不视为无故解约，甲方无需支付上述 10%违约金。

八、免责事由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重大传染病、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不可抗力之情形发生后，乙方须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政府/权威机构证明；逾期通知的，不得主张免责。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直接影响本合同约定活动举办的禁令或政策，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已产生的合理成本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分担，乙方应提供相应成本证明。乙方自身或其供应商、合作方的经营问题、人员问题、技术问题等均不属于本条约定的免责事由。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设计方案、策划创意、文案、图片、视频、音频、软件、源代码、模型、数据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作品，以下统称“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

2.甲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免费地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分发上述工作成果，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承诺并保证其为完成本合同所使用的一切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字体、图片、音乐、软件等)均已获得合法授权，或为无版权争议的开源/公有领域素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侵权索赔或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素材侵权导致甲方涉诉、索赔或被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并支付合同总价15%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包括用于乙方自身的宣传、案例展示)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同意的，

乙方应注明该成果系为甲方提供。

十、争议解决

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作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双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授权书等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 本合同内所有标题均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对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解释产生影响。

甲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0.10



乙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0.10

